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學年度第2學期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 紀錄

會議日期：104 年 4月 8 日（星期三）

會議時間：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目 錄

項	目	頁碼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業務報告	-----	1
(一)師資培育課程組	-----	1
(二)實習輔導組	-----	5
(三)地方教育輔導組	-----	9
(四)就業輔導組	-----	12
三、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15
貳、討論事項	-----	16
提案一、修訂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提請 討論。		
提案二、修訂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三、修訂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101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提請 討論。		
提案四、修訂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五、修訂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六、修訂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美慧處長

記錄：王敏華

出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

列席：本處各組組長、專任教師及編審、輔導員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業務報告

（一）師資培育課程組

- 1、師資培育生學系甄選-102學年度本校獲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生名額計712名。各師培學系名單經提送本校103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4年1月14日公告師資培育生名單及辦理選課登錄等相關作業。
- 2、爭取本校103學年度外加師資生名額-研提外加師資生輔導策略及教學資源條件專案報告，向教育部爭取本校103學年度外加師資生名額共104名，其中身心障礙甄試入學19名、原住民外加生23名、僑生港澳生57名、派外子女學生2名、離島外加學生2名退伍軍人學生1名，業獲教育部核定在案。謹訂於104年6月12日召開選課說明會，以利其瞭解修課相關權益。
- 3、規劃本校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碩、博士班學生案-
 - （1）為強化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並提升學歷至碩士，同時留住本校優秀在校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或網羅他校優秀學生優先選讀本校碩士班，前已規劃並獲得教育部自102學年度起，陸續核定地球科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理學系、生命科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等7系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共25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
 - （2）本處已於104年2月2日師大師課字第1041001877號函請各師培學系評估自105學年度起將學士班師資培育名額，調移部分名額同額轉換至

同一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進行甄選，本案校內申請至4月15日止，尚盼各師培學系能踴躍參與同額轉換，積極鼓勵所屬研究生甄選學系師資培育生。

- 4、**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 - 103學年度本校卓獎生獲教育部核定受獎名額共計60名，1月14日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過程圓滿順利，甄審報告書及名單獲教育部備查在案。通過甄審之學生每月領取新台幣8,000元，並須通過定期評核(學業成績、能力認證、英語檢定、義務輔導時數.....等等)方得續領。
- 5、**特殊績優表現師培生甄審**-103學年度特殊表現師培生甄審由師培學系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提出申請，經學系初審、本處複審後提交本校103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投票確認通過，共計錄取4名學生。
- 6、**教育部公費生核定案**-教育部核定103學年度增列、104學年度公費生名額共計58名，其中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37名、乙案(甄選大學師資生)21名，本校共計18個師資培育學系獲得師資培育公費生，對本校對外招生助益良多，將可吸引更多優秀學子就讀本校。
- 7、**本校卓越師培獎學金受獎生/一般師資生甄選為師資培育公費生之甄選事宜**
 - (1) **甄選卓越師培獎學金受獎生為公費生**：依教育部100年10月24日公費生核定結果自101學年度卓越師培獎學金受獎生中，甄選新北市指定本校培育國民中學不限專長公費生計2名，甄選結果提交103年10月17日103學年度第1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確認後辦理報到，已函告開缺縣市及教育部知悉，並由本校教務處辦理公費生行政契約之簽訂。
 - (2) **甄選一般師資生為公費生**：依教育部103年10月15日、16日公費生核定結果暨本校甄選師資培育公費生原則，由心輔系等9個學系研訂甄選簡章、報部備查、辦理學系內師資生甄選，各學系甄選結果提交104年1月9日103學年度第3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確認後辦理報到，本案自一般師資生甄選錄取11名公費生，已函告開缺縣市及教育部知悉，並由本校教務處辦理公費生行政契約之簽訂。
- 8、**104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本案甄選簡章由師培處提經本校103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業於104年1月下旬公告簡章、2月25日至3月12日受理學生申請；預計5月2日舉行考試、5月

25日召開放榜會議、5月26日公告正備取名單。

9、104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本案甄選簡章由特殊教育學系提經本校103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業於104年1月下旬公告簡章、2月25日至3月31日受理學生申請；預計5月16日舉行口試、5月25日召開放榜會議、5月26日公告正備取名單、9月辦理教程生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作業。

10、因應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劃「實地學習」認證及經費補助制度-

- (1) 研訂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及相關規畫，凡本校適用新制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依其師資生資格至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參與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
- (2) 103學年度第2學期實地學習護照已於2月25日開學週發送至25個師培學系，本次發送對象為102學年度師培學系二階生、僑外登記生、童軍外加師資生以及103學年度第2學期乙案公費生，總計671名。
- (3) 104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經費補助：為鼓勵本校各單位積極辦理實地學習相關活動，提升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專業知能，特訂定「實地學習」經費補助計畫，供本校各單位申辦，已發文週知全校各單位踴躍申請，尚盼各師培學系能鼓勵所屬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習課程與選修課程)教師於課程內規劃實地學習並將時數明列於「課程綱要」中，除將理論、實務有效結合外，更利所屬學生順利取得實地學習54小時時數。
- (4) 已研議實地學習認證細部作業流程，因應修習103年教育專業課程版本之當學期應屆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任教專門課程以取得實地學習時數，後續將規劃一套應屆實習學生自我檢核實地學習作業機制，並函請各師培學系配合辦理。

11、102學年度起入學各師培學系第一階段師培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並有遞補為第二階段師培生之期限-依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本校自102學年度起入學各師培學系且經甄選為第一

階段師資培育生者，為本校教育專業課程「預修生」，僅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多6學分（超過6學分部分於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無法計入），且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遞補為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始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以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完成為限，逾期不得辦理遞補，敬請各師培學系向所屬102學年度第一階段師培生落實宣導。

12、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業於104年1月14日總統公布施行在案，其中第24條、第25條規定恐將影響本校系所培育之27個職業類科學生修業及進入高職任教，本校現行培育職業類科情形如下：

學院	培育學系	職業類科培育科目
科技與工程學院(19)	機電工程學系(8)	機械群-機械科
		機械群-模具科
		機械群-製圖科
		機械群-鑄造科
		機械群-板金科
		機械群-配管科
		機械群-機電科
		機械群-電腦機械製圖科
	電機工程學系(4)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
	圖文傳播學系(4)	設計群-美工科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設計群-圖文傳播科
		藝術群-電影電視科
工業教育學系(3)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教育學院(3)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3)	家政群-家政科
		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音樂學院(2)	音樂學系(1)	藝術群-音樂科(西樂科、國樂科)
	表演藝術研究所(1)	藝術群-表演藝術科
文學院(1)	英語學系(1)	應用外語英文組
理學院(1)	資訊工程學系(1)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藝術學院(1)	美術學系(1)	藝術群-美術科
總計(27)科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及因應作為：

條次	條文內容	因應作為
第24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p>■教育部尚未正式頒布相關配套措施。</p> <p>■未來將依教育部規劃，研修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覽表，落實開設課程並請師資生修習。</p>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p>■教育部尚未正式頒布相關配套措施。</p> <p>■據瞭解最快可能自104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即適用，惟教育部尚未正式公布相關細節。</p> <p>■教育部初步表示，修習職業類科學生所應完成之54小時實地學習時數中，其中18小時應由職業類科培育學系輔導學生至業界實習，餘36小時則應至中等學校參與實地學習。</p>
第25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p>■因尚有法規適用之疑義，刻正由教育部(技職司)研議因應作為，將俟後續函示內容再請培育學系廣泛宣導以利修習職業類科學生遵守。</p>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認定標準完成法制作業刻正由教育部(國教署)研議中，倘該部完成後再請培育學系廣泛宣導以利修習職業類科學生遵守。</p>

13、因應「10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 (1) 檢定考試簡章業於103年12月12日公告、104年1月3至12日受理報名、3月8日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完竣；預計於4月15日中午放榜；
- (2) 依教育部規定備妥本校576名應屆實習學生之「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修習學分表」等影本資料彙送教檢試務中心，並自104年2月2日起受理領取。

14、配合教育部時程辦理教師證書申請預審作業 - 為使本校學生教師證書提早獲得核發，已於103年11月底623件全數預審完畢並報部完竣且獲得全數審查通過，另預先受理學生加科登記作業，以利本校學生於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得以儘早取得教師證書，增加報名各項教師甄選之機會。

(二) 實習輔導組

1、辦理師資生各項競賽 -

10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之師資生競賽，包括班級經營個案、活動規劃、TPCK教學演示、學習檔案及五力競賽，各場次活動日期及地點如下，

歡迎各系所師資生踴躍參加。

活動項目	活動日期	地點
師資生班級經營個案競賽	104 年 4 月 18 日 (六)	正 301 教室~正 306 教室
教育實習職前研習—第一梯	104 年 5 月 24 日 (日)	綜 202 演藝廳
教育實習職前研習—第二梯	104 年 6 月 6 日 (六)	教 201 演講廳
師資生 TPCK 教學演示競賽	104 年 6 月 7 日 (日)	樸 201 教室
師資生五力競賽	104 年 6 月 7 日 (日)	正 301 教室~正 402 教室
師資生頒獎典禮	104 年 6 月 12 日 (五)	綜 509 國際會議廳

2、辦理輔導師資生就業增能活動計畫

(1) 103 年計畫增能活動總計補助 76 件，辦理 96 場次活動，邀請 113 人次講師參與，合計 218 小時增能時數。補助總金額為 412168 元，活動資訊如下：

※活動形式

講座	座談會	工作坊	其他	合計場次(%)
52 (54.17%)	21 (21.88%)	17 (17.71%)	6 (6.25%)	96 (100%)

(4※講題分析

教學評量	生涯規劃(針對師資生)	一般教學	學科教學	大五實習	教甄教檢	學校實務經驗分享	合計場次(%)
2 (2.08%)	6 (6.25%)	15 (15.62%)	21 (21.88%)	10 (10.41%)	20 (20.83)%	22 (22.9%)	96 (100%)

(2) 104 年就業增能活動計畫，期程如下：

- a. 第一梯次：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期程至 104 年 3 月 30 日止。
 - b. 第二梯次：103 學年度暑期；申請期程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 c. 第三梯次：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期程至 104 年 9 月 22 日止。
- 申請訊息，詳本處網站/資料下載/實習輔導表單。

3、辦理教育實習業務

(1) 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之教育實職前研習及教育實習輔導通訊，推廣「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APP」。

-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巡迴輔導次數達 2 次以上者，計有工業教育學系莊修田教授、李景峰教授、劉紀嘉教授、莫懷恩教授、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董秀蘭教授、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許維素教授、音樂學系吳舜文教授、潘宇文教授、吳佩蓉教授、黃翠瑜教授、國文學系王錦慧教授、國文學系陳室如教授、物理學系陸健榮教授、江佩勳教授、特殊教育學系王慧婷教授、數學系楊凱琳教授、電機工程學系洪欽銘教授、歷史學系葉高樹教授及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廖邕教授等 19 名，業於 104 年 2 月 9 日奉核製發謝函。
- (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申請作業，於 104 年 3 月 2 日截止受理，共計 593 人申請。

4、辦理實習學生返校座談研習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學生返校座談研習，第 1 場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辦理專題講座，第 2 場於 103 年 4 月 24 日辦理教師甄試模擬口試。

5、辦理本校「師資培育學生至境外進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試辦計畫」

業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經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030188973 號函核定，已函發各系所公告周知，刻正受理申請。

6、辦理103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暨公費生說明會

於 3 月 5 日辦理 103 學年度 60 位入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及 16 位公費生說明會，會中說明公費及卓獎生權利義務及本校培育歷程。

7、辦理畢業公費生分發作業

配合教育部辦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本校 104 年度計有數學系吳宗霖等 22 位公費生分發縣市任教。

8、「未來之星-數學教師培育工作坊」

教育部數學學科中心辦理「未來之星-數學教師培育工作坊」活動，本校學生參與踴躍，經本校數學系教育實習指導教授謝豐瑞教授、曹博盛教授及北一女中蘇麗敏師傅老師的指導，數學系三位師資生（含 1 位卓獎生）於 103 年 12 月 13 日參與「未來之星-數學教師培育工作坊」成果教學演示，學生表現優異，囊括三大獎項「教學內容演示優良獎」、「教學方法演示優良獎」、「教學氛圍演示優良獎」。

9、辦理金筆獎及金球獎活動

- (1) 通知實習學生參加本校辦理之實習學生實習寫作金筆獎，獲得前 6 名者將

推薦參加教育部實習績優獎實習學生楷模獎甄選，作品繳交期限至 4 月 24 日截止

- (2) 函請實習學校參與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全球獎作品甄選，作品繳交期限為 4 月 24 日截止。

10、辦理103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 (1) 本計畫共 11 個子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797 萬元，教育部補助 600 萬。
- (2) 本計畫研討會暨成果發表會（第三屆精緻特色師資培育學術研討會暨成果展），預計於 6 月 26 日、27 日於本校教育學院二樓 201 暨 202 會議室辦理。

11、辦理103學年度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及駐點計畫

- (1) 103 學年度實習輔導認證教師，共計 7 所學校，47 人申請認證。
- (2) 「兼任駐點協同教學暨實習輔導教師聘任要點」於 103 年 12 月公告。104 年 1 月 21 日函請臺北市教育局推薦兼任駐區實習輔導導師 3 位及函請本校師資培育相關系所推薦兼任駐校協同教學與實習輔導教師 7 名，預計 3 月底完成聘任事宜。

12、辦理10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104 學年度計畫主題為「STAR2 前瞻師資培育」，各子計畫持續延續 103 學年度及考量教育部函示議題，加上國際化、差異化教學及師專業標準成效評估三議題，已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函報教育部。

13、辦理上海師範大學來臺研習-教學實務研修

- (1) 2015 年(第三屆)上海師範大學 24 位研究生來臺研習，交流期間 3 月 9 日至 5 月 29 日，為期 12 週。學科背景為語文(國文)、數學、英語、地理、音樂 5 個研修學科。
- (2) 安排教學實務研修(教學實習)，實習輔導教師 15 位、本校指導教授 13 位，6 所實習學校，並請指導教師選派多名學習夥伴協助生活及學業之交流。

14、赴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教學實習

104 年 3 月 5 日經本校甄選委員面試，複選合格名單計有：英語系 許惟絜、英語系 李易珊、地理系 張育瑄及教育系 劉佳玗，均符合本計畫之遴選條件並具發展潛能。

15、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學生至本校教學實習

104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15 日將選派五位學生至本校選派之中學進行五週的教學實習，預計至師大附中(實習科目：地理、英文及中文)及忠孝國

小(實習科目：中文)。

16、辦理第三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科教材教法

- (1) 教育部於 104 年 2 月 17 日核定由本校續辦第三屆國際學術研討會，總經費為新臺幣 315 萬 1,598 元整。
- (2) 第三屆研討會辦理時間為 104 年 10 月 23 日及 24 日兩天。

17、辦理Lee S. Shulman蒞台巡迴演講學科教學知識計畫

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國際著名學者 Lee S. Shulman 蒞臺巡迴演講學科教學知識計畫」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48 萬 6000 元整。

(三) 地方教育輔導組

1、申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於103年10月16日赴教育部接受審查，本校提報之國語文、外語、社會等3領域之計畫書全數通過，分別獲補助200萬元、200萬元及473萬5,000元。

2、申請教育部補助「104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103年12月18日召開申請說明會，向各系所徵求子計畫，經送請審查委員進行初審及複審，計擇定11項子計畫，由師培處彙總並撰寫總計畫，於104年2月2日函報本校計畫書(簡要版)向教育部爭取全額500萬元補助款。

3、執行教育部補助「103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 (1) 103年11月18日赴教育部召開之103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就102年計畫執行成果，進行經驗分享。
- (2) 104年2月13日函報期中成果報告書，並於4月8日至教育部接受審查。

4、執行教育部委辦「翻轉教室工作坊」計畫-

教育部委託本校及靜宜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分北、中、南三區各辦理1場次「翻轉教室工作坊」，本校規劃辦理之北區場次業於103年12月20日順利辦理完竣，約有260位參與，學員對上課內容反應熱烈。

5、運作「設計群教材教法之專業師資社群」-

於103年11月4日召開第2次座談會，就設計群教師在職進修需求調查結果進行討論，並於12月3日辦理「版畫專題製作工作坊」。

6、103年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一

本校提報之「103年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獲補助

284,000元。103學年度辦理15場次到校輔導研習；與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合作辦理1場教師研習；與台北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辦理7場次中等學校駐點輔導並與國立內壢高中合作辦理4場次創新教學工作坊。

(1) 103年地方教育輔導—到校輔導

地區	申請學校	主題	辦理時間	講師
台北市	文山區 興福國中	高層次的提問與回應	103. 8.26 (二)	教育部中央團 林壽福老師
			103. 9.26 (五)	
新北市	雙溪高中(偏遠)	差異化教學	103. 8.28 (四)	教育部中央團 莊惠如老師
	八里國中(偏遠)	活化教學	103. 9.16 (二)	臺北市國教輔導團 林燕菁老師
			103.10.28 (四)	
	八里國中(偏遠)	高層次的提問與回應	104. 1.28 (三)	教育部中央團 林壽福老師
	新店區 達觀中小學	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	103. 9.19 (五)	中山女高 李明慈老師
			103.10.31 (五)	
汐止區 樟樹國中	解析有效教學策略	103.11.11 (二)	臺北市國教輔導團 林燕菁老師	
汐止區 秀峰高中	創新教學	103. 8.29 (五)	教育部中央團 祈明輝老師	
桃園縣	富岡國中(偏遠)	活化教學	103.10.14 (三)	教育部中央團 林壽福老師
			103.12. 3 (三)	
連江縣	中正國中(離島)	差異化教學	103.11.15 (六)	教育部中央團 莊惠如老師
			103.11.15 (六)	
金門縣	金沙國中(離島)	創新教學	103. 8.28 (四)	本校師培處 張玉山組長

(2) 103年地方教育輔導—教師研習

地區	合作單位	主題	辦理時間	講師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教育處	藝術與人文領域多元評量研習	103.12.15 (一)	新北市三民高中 施芳婷老師

(3) 103年地方教育輔導—駐點輔導

地區	申請學校	主題	辦理時間	講師
台北市	金華國中	生活科技領域—五堂課深化與推廣	103.9.9 (二)	本校師培處 張玉山組長
			103.9.16 (二)	
			103.9.23 (二)	
			103.9.30 (二)	
新北市	雙溪高中 (偏遠)	英文領域差異化教學	103.9.29 (一)	教育部中央團 莊惠如老師
			103.10.13 (一)	
			103.11.17 (一)	

(4) 103年地方教育輔導－創新教學工作坊

地區	合作學校	主題	辦理時間	講師
桃園縣	內壢高中	3D 列印創新教學工作坊	103.8.25 (一)	內壢高中
		雷射切割創新教學工作坊	103.8.27 (三)	蔡廷科教師
		3D 列印基礎實作研習	104.6.25 (暫定)	待聘
		3D 列印進階實作研習	104.6.26 (暫定)	待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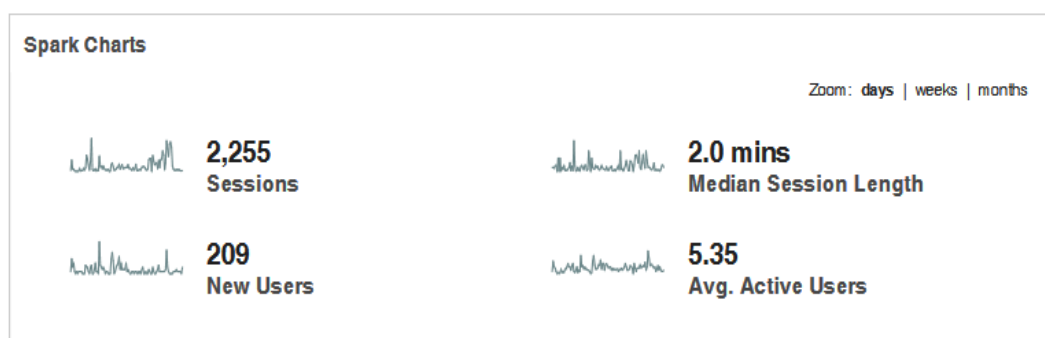
7、媒合本校師資生至中等學校義務課業輔導－

103學年度第1學期		103學年度第2學期	
課輔學校	媒合師大生人數	課輔學校	媒合師大生人數
民族國中	11	民族國中	40
芳和國中	29	芳和國中	8
誠正國中	6	誠正國中	20
雙園國中	2	雙園國中	1
合計	48	合計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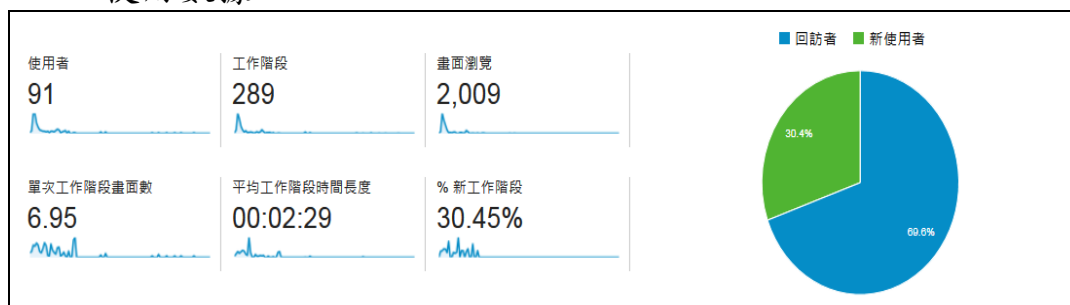
8、師培雲系統建置－

- (1) 103 年度開發「師培 2020 行動學習 APP」應用程式，讓本校師資生能更便利、有效的利用歷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考古題進行練習，增進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師培 2020 行動學習 APP」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提供下載使用，截至 104 年 3 月 16 日上線人數達 300 人，使用次數達 4,264 次。

IOS 使用數據：



Android使用數據：



(2) 104 年度規劃建置「翻轉教室之雲端師資培育教學暨學習 APP」應用程式，主要功能旨在讓本校教師能便利的將指定教材（Youtube 影音或閱讀品）傳送給師資生，而師資生亦可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進行閱讀、撰寫作業，並回傳給教授。希望藉此 APP，提供教授及師資生即時教學與自主學習之用，更達到共編共享課程資源、活化師培教學，提升教學效果，也能加強教授及師資生的數位應用能力，提升師資生之數位專長。

9、蒐集並彙編教師甄選歷屆考題-為協助本校師培生、實習學生（教師）、畢業校友蒐集教師甄選考試資訊，提升教職競爭力，預訂於5月開始蒐集該年度各縣市、各校之教師甄選歷屆考題，並於同年度10月上網公告，提供本校同學與校友查詢及下載。

10、發行《中等教育》季刊-

104年度預定發行之專題名稱及責任編輯等，詳細資料如下表：

專號名稱	專題	責任編輯
66 卷第 1 期	教師專業發展與學習共同體專號	卯靜儒教授
66 卷第 2 期	翻轉教育專號	林弘昌教授
66 卷第 3 期	智慧型機器人專號	陳美勇教授
66 卷第 4 期	品德教育的發展趨勢專號	李琪明教授／陳延興教授

(四) 就業輔導組

1、2015就業實習暨留學博覽會(師大徵本事 職場say yes)-

(1)訂 104 年 4 月 25 日(六)於圖書館校區羅馬廣場辦理「2015 就業實習暨留學博覽會」，請本校各學術單位，協助邀商作業，並連結畢聯會暨學生會合作。現場佈置 65 個攤位，徵才區：招募徵才廠商至少 35 家（配合本校學生進路發展，以文創業及運動休閒業為主），留學區：駐台代表、留學機構最多 15 家，服務區：15 個攤位（含大會服務台、學務處、國際事務處、考選部、勞工局、國軍單位等規畫及軟體安排），敬請各位師長蒞臨指導，並鼓勵學生參加。

(2)為配合校務發展，就博會明年將採三校聯盟方式合作辦理，於 104 年 4 月 22 日至臺大職涯發展中心進行第一次合作會議。

2、就業調查業務-

103 年度辦理畢業生畢業滿一年(101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計調

查 3206 人(不含境外生)，共回收 1766 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55.08%，本校待業率為 3.45%。調查報告共計印製 20 份，並分發給填答率高於 85%之系所。另調查報告電子檔已上傳至本處網站（本處網站>就業輔導>調查業務>畢業生流向追蹤專區）供各單位/系所下載使用。

(1) 全校、各院、系所待業率如下表：

名稱	畢業人數	填答人數	填答率	待業率
全體學生	3206	1766	55.08%	3.45%
大學	1569	970	61.82%	5.42%
研究所	1637	796	48.63%	1.79%
碩士	1068	535	50.09%	2.55%
碩士在職	422	161	38.15%	0.00%
博士	147	100	68.03%	1.01%
教育學院	742	498	67.12%	2.02%
文學院	507	334	65.88%	1.62%
理學院	685	404	58.98%	4.89%
藝術學院	187	33	17.65%	7.14%
科技學院	453	198	43.71%	10.24%
運動休閒學院	248	154	62.10%	0.93%
音樂學院	138	38	27.54%	3.70%
管理學院	63	24	38.10%	5.26%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83	83	45.36%	2.90%
師資培育生	541	293	54.16%	0.92%
計算公式：尋找工作中/(全職工作+部分工時+尋找工作中)。				

(2) 配合教育部高教司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調查及教育部技職司就業投保比對機制調查，系統顯示本校需電聯追蹤案數為 920 筆，本組將持續進行電訪追蹤作業，預計四月底前完成。

(3) 雇主滿意度調查

自 101 年度起每三年進行一次雇主滿意度調查，預計於今年 8 月進行線上及紙本問卷調查，已匯出約 65,500 筆資料，以做為聯繫聘用本校校友企業雇主之用。

3、職能培育—

(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系所辦理職涯系列活動情形如下：

補助項目	參與單位 (系所數)	申請場 次	通過 場次	完成場 次	參與人 次	滿意度
企業參訪活動	13	25	23	22	805	89.56%
名人就業講座	23	30	30	30	1295	89.64%
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	9	9	9	9	816	90.26%
職涯銜接準備	6	7	7	7	690	92.59%

(2)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系所辦理職涯系列活動，於 3 月 4 日截止申請，3 月 9 日召開複審會議，計通過場次為 62 場，總補助經費為 554,967 元。

補助項目	開放場次	申請場次	通過場次	補助經費
企業參訪	11	28	15	171,101
名人就業講座	30	31	30	124,508
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	9	17	13	200,736
職涯銜接準備	4	4	4	58,622
總計	54	80	62	554,967

(3)103 年本處爭取至少 1,342 個實習職缺數，實際至職場實習學生數為 291 人，103 年各系所開設職涯教育相關課程共 16 門，非教學實習課程共 78 門。

(4)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職涯活動場次：

時間	地點	舉辦形式	主題	演講者
104.3.5 12:30-14:00	誠 102	企業說明會	104 年長榮航空空勤團隊招募說明會	長榮航空
104.3.6 12:30-14:00	誠 104	企業說明會	廣州中山大學南方學院徵才說明會	中山大學南方學院
104.3.19 14:00-16:00	教 401	講座	如何準備自己-履歷、自傳講座	104 銀髮銀行 吳麗雪副總經理
104.3.24 14:00-16:00	樸 401 教室	講座	如何準備自己-履歷、自傳講座	104 銀髮銀行 吳麗雪副總經理
104.3.25 12:10-13:30	誠 102	企業說明會	統一企業說明會	統一企業
104.3.26 12:00-14:00	公館 S102	講座	完美履歷幫您取得面試門票	李慧君
104.3.26 14:00-16:00	教 401	說明會	就業大師-實習平台的應用	王麒勝
104.3.26 18:30-20:30	誠 101	講座	打造完美職場入場券： 履歷自傳撰寫技巧	張育誠
104.4.13 12:00-14:00	誠 101	企業說明會	中華航空企業說明會	中華航空
104.4.14 14:00-16:00	公館 801	說明會	就業大師-實習平台的應用	王麒勝
104.4.25 10:00-16:00	圖書館校區	就業博覽會	師大徵本事、職場 Say Yes! 2015 就業實習留學博覽會	就業輔導組
104.04.28 14:00-16:00	樸 401	講座	職場適應與法律、勞資關係	104獵才派遣事業群蘇宏 文總經理
104.4.30 18:30-20:30	誠 102	講座	實務工作坊-國際商務、餐宴禮儀與 職場彩妝	Career就業情報講師
104.5 待確認	-	企業說明會	廣達企業說明會	廣達
104.5.19 12:00-14:00	教 201	企業說明會	阿里巴巴企業說明會-實習生招募 活動	阿里巴巴

104.5.22	-	校友會	企業校友會	-
----------	---	-----	-------	---

4、就業大師職涯資訊網一

目前已將入口網站、學生學籍、教職員、課務校友等資料進行介接，並確定與 Rich 職場體驗網進行介接。於 104 年 3 月底進行正式測試；並召開平台說明會與教育訓練，預計 5 月完成驗收。

5、就業資訊一

(1)103 年下半年國考獎勵共 10 人申請分別為社工師 3 人、客家行政類科 1 人、一般民政類科 1 人、教育行政類科 3 人、地震測報類科 1 人及文化行政類科 1 人。

(2)就業大師求才求職作業系統，103 年度 1~12 月統計數字如下：

工作機會	校友刊登履歷數	瀏覽人數
15,238	553	386,085

6、職涯探索一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人資所辦理UCAN共通職能診斷、CPAS職業適性測驗各一場次，並邀請專業講師進行解測，參與人次為32人次，滿意度達98%，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與覺察，增進自我瞭解。

7、職場實習一

104 年度補助職場實習課程計畫於 104 年 3 月 4 日截止受理申請，計有 10 系所提出 12 件申請案，預計參與實習學生 298 人，經審查委員審議，12 件申請案全數通過，總計補助 432,757 元。

8、海外實習一

104 年度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於 104 年 3 月 4 日截止受理申請，計有 7 系所/單位提出申請，預計參與實習學生 29 人，經審查委員審議，7 件申請案全數通過，總計補助 604,203 元。

9、公部門實習一

104 年度至 3 月 20 日止，計有 14 個機構提供暑期實習職缺，已函知各系所，亦同步公告於本處網頁（就業輔導-實習專區-公部門實習）。

三、上次（103學年度第1學期）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	----	------	----	------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修訂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提請討論。	師培與就輔處 師培課程組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情形辦理。 二、業已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	修訂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	師培與就輔處 師培課程組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情形辦理。 二、業已報請教育部核定在案。
三	修訂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提請討論。	師培與就輔處 師培課程組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情形辦理。 二、業已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	廢止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採認及認定規定」，提請討論。	師培與就輔處 師培課程組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情形辦理。 二、業已簽奉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定：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培與就輔處 師培課程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增設「資賦優異教育學程」並配合本校成績評定「等第制」之即將實施，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增進同時具有中等師資生資格及資優教程身分之師資生，順利修習兩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爰增訂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每學期至多十四學分之規定；增列本條第二項有關以特殊教育學系為輔系、雙主修之未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學生，得有條件預修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資賦優異組必、選修專業課程學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二) 配合本校成績評定規劃以「等第制」方式為之，增訂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擋修機制之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如附件一 (P2~P9)。

四、本案如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培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培與就輔處 師培課程組

案由：修訂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成績評定由百分制規劃修正為等第制，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配合本校成績評定規劃以「等第制」方式為之，配合增訂本校碩博士生參加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如附件二 (P 10 ~P 13)。
- 三、本案如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培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報請 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培與就輔處 師培課程組

案由：修訂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成績評定由百分制規劃修正為等第制，並進行相關文字修正，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第三點之修正，除原列個人獎項外增列「團體獎項」，爰予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本甄選學生人數之計算，不納入大陸地區聯招生。(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有關落實師資生多元甄審及篩選之機制，復以因應本校等第制成績實施後在篩選師資培育生時可能產生甄選上的限制，爰增列其他參酌項目以供甄選所需，以利學系甄選適性的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配合本校成績評定規劃以「等第制」方式為之，增訂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擋修機制之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五)配合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名稱調整為「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爰予修正。(修正規定第十點)

(六)增訂有關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有關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多元甄選比序參酌項目之適用起始學年度。(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1份，如附件三(P14~P21)。

四、本案如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師培會議審議通過，將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培與就輔處 就業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第111次校務會議校長裁示事項、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103年9月17日)決議、暨103學年度第1次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103年12月9日)決議辦理。

二、為本校學生就業市場的國際化，擬增列國際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三、修正後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為：

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校友、學生及企業代表各1名，實習輔導組組長及就業輔導組組長組成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

前項校友、學生及企業代表人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薦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草案】如附件四(P22)。

五、本案如獲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於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培與就輔處 實習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3年9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29241號函修正「師資

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辦理。

二、本實施要點草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5 日本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重點如下：

(一)明列學生申請實習之資格。

(二)增列本校得不予受理學生參加教育實習及終止教育實習之條件，且於未輔導改善前，得不予受理再次申請實習之規範。

(三)增列本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四)明訂實習學生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之上限，至多不超過三十日。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修正後要點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詳如附件五(P 23 ~P 36)。

四、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修訂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法規修訂，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校會議精簡化，修正委員人數(第二點)。

(二)配合著作外審統一由院級辦理，刪除該要點內容(第六點)。

(三)配合著作外審統一由院級辦理，業務精簡，刪除該要點內容(第八點)。

(四)業務調整為本處權責，刪除該要點內容(第九點)。

(五)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三條規定暨會議精簡化及時效性原則，修正審議層級(第十二點)。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1份，如附件(P 37 ~P 41)。

四、本案如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師培會議審議通過，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建議事項	建議單位	回覆單位	回復/執行情形
建議規劃師資生的教學見習時數或課程，讓學生能了解大五的教育實習面，以提早充實或加強自己不足處。	地理系 歐陽鍾玲主任	實輔組 課程組	<p>【實輔組】-公費生、卓獎生</p> <p>本組於 100 學年度規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教學實務研習活動計畫」。該計畫已針對本校師資生中公費生及卓獎生參與中等學校研習，採階段式、擴充式、延續式方式進行。</p> <p>自大二第一學期開始，共六學期三學年，至少 36 小時，一、二年級全學年以教學實務見習為主，至少 12 小時；二、三年級以擔任教學助理為主，以教學單元試教、見習為輔，至少 12 小時；三、四年級以進行教學試教為主，以參與班級與學校事務為輔，至少 12 小時。</p> <p>【課程組】-師資生</p> <p>本校因應教育部師資培育教育政策規劃實地學習制度，規定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即應至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參與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p> <p>目前本處已向校方爭取實地學習專款經費 50 萬元，補助本校各學系授課教師教授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時提供實地學習所需費用，大幅增加學生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機會，可有效提供學生儘早接觸實際教學現場，以利提早針對自身不足之處進行補強。</p>

肆、散會